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四、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黄岛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黄岛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以及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依法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和其他法院委托的各类案件。

（七）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八）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组织实施对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负责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档案管理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的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三) 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共12个，分别为：

1. 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的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图书等工作；负责对外接待工作；负责诉讼费的收缴、管理；管理各项经费。

2. 政治部：

主要职责：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法官等级和法警警衔评定与晋升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制订并实施法官培训规划；负责干警的工作考核、表彰和评先创优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负责干警的晋职晋级和工资调整；负责老干部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3. 立案庭：

主要职责：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送达和审判流程管理；对不服本院的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审理检察机关的抗诉案件；负责诉前调解、诉前保全、案件速裁工作；负责诉调对接等工作。

4. 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公诉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

5. 民事审判一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房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财产权属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审理涉及大气、水、土壤等自然资源污染侵权纠纷案件，涉及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有关权属争议纠纷案件，涉及森林、内河、湖泊、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等环境资源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民事审判工作。

6. 民事审判二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法人与法人、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除涉及不动产外的商事合同纠纷案件、与公司、企业有关的纠纷、合伙企业纠纷等案件。

7. 民事审判三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技术出口合同纠纷、发现权纠纷、发明权纠纷等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案件、金融保险案件、企业破产等案件。

8. 民事审判四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离退休人员返聘纠纷案件；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案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因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各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

9.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工作；提出有关行政审判司法建议，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10. 执行局：

主要职责：负责执行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异议案件；负责执行案件和执行信访案件的统计、报表和登记、转办等工作；负责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等。

11.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职责：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承办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或解答；负责编写综合信息，起草重要的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负责新媒体工作、宣传报道、刊物编辑工作；研究和征集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等。

12. 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警卫法庭、押解、看管人犯，协助和配合审判庭和执行局有关执行工作；负责维护院机关的秩序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399.30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	九、其他收入	7,094.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9,399.30	本年支出合计	9,399.30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9,399.30	支出总计	9,399.3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9,399.30	9,399.30	2,3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7,094.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99.30	9,399.30	2,3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7,094.00	0.00
3	20405	法院	9,399.30	9,399.30	2,3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7,094.00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8,114.71	8,114.71	1,020.71	0.00	0.00	0.00	0.00	0.00	7,094.00	0.00
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4.59	1,104.59	1,10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9,399.30	7,484.26	1,915.04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99.30	7,484.26	1,915.04	0.00	0.00	0.00	0.00
3	20405	法院	9,399.30	7,484.26	1,915.04	0.00	0.00	0.00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8,114.71	7,376.26	738.45	0.00	0.00	0.00	0.00
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4.59	108.00	996.59	0.00	0.00	0.00	0.00
6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7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05.30	2,305.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2,305.30	本年支出合计	2,305.30	2,305.30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2,305.30	支出总计	2,305.30	2,305.3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2,305.30	390.26	0.00	390.26	1,915.0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5.30	390.26	0.00	390.26	1,915.04
3	20405	法院	2,305.30	390.26	0.00	390.26	1,915.04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0.71	282.26	0.00	282.26	738.45
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4.59	108.00	0.00	108.00	996.59
6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7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	0.00	0.00	0.00	3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90.26	0.00	390.26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26	0.00	390.26
3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4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0.00	30.00
5	30215	会议费	4.00	0.00	4.00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0.00	4.00
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	0.00	90.00
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0	0.00	14.00
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26	0.00	243.26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90.26	0.00	390.26
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26	0.00	390.26
3	50201	办公经费	19.00	0.00	19.00
4	50202	会议费	4.00	0.00	4.00
5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0	0.00	4.00
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	0.00	90.00
7	50209	维修（护）费	30.00	0.00	30.00
8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26	0.00	243.26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4.00	94.0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94.00	94.0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0	90.0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	90.0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4.00	4.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12.20	912.20	9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412.20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912.20	912.20	9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412.20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912.20	912.20	9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412.20
[2040504]案件审判	[C231103]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服务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
[2040504]案件审判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服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40504]案件审判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服务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C230199]其他法律服务	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40504]案件审判	[C230199]其他法律服务	服务	251.70	251.70	2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70
[2040501]行政运行	[C2104]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	440.00	440.00	4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0504]案件审判	[A05040101]复印纸	货物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2040504]案件审判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为9,399.3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05.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7,094.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为9,399.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4.26万元、项目支出1,915.04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收支预算9,399.3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530.3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53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46.60万元、其他收入减少576.92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53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53.6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3.31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05.3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46.60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收入增加。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5.3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46.60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390.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390.2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94.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90.26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11.64万元，下降2.9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12.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912.2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90.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6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件、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预算资金1915.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15.04万元。拟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和基层法院专项经费2个项目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915.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15.0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和基层法院专项经费2个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 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3001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30003J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1,464.04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机关和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行所需经费和办案业务支出，实现增强法院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效果。目标1：通过保障院机关和人民法庭租赁、物业、水电暖等正常运行所需经费，达到增强基层法院履职能力的效果；目标2：通过保障干警办公和外出办案经费、人民调解员和陪审员业务经费，缓解基层法院日益增长的办案压力，助力基层院顺利完成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达到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物业费总成本	≤440万元
			法庭租赁总成本	≤1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70000件
			提供机关物业服务面积	≥21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上诉率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审限内结案率	≥8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3001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300050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451.00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基层法院办案，业务装备和“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资金，达到增强履职能力，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效果。目标1：通过保障庭审速录和卷宗扫描等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现提高庭审效率，促进基层法院档案规范化的效果。目标2：通过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用房和人民法院用房维修维护费用，实现增强基层法院履职能力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卷宗扫描单价	≤0.3元/张
			法庭维修维护成本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审速录服务购买人数	≥30人
			结案数量	≥60000件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执行完毕率	≥20%
	时效指标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庭审速录服务满意度	≥95%

(五)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系为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办案业务支出而拨付的专项资金。

2. 立项依据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主要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通知》（鲁财行[2021]31号）“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由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和列入基本支出的办案（业务）经费组成”设立。

3. 实施主体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预计按照3月底前支付200万元，6月底前支付450万元，10月底前支付1000万元，12月底前支付1464.04万元执行。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共计1464.0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3001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30003J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1,464.04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机关和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行所需经费和办案业务支出，实现增强法院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效果。目标1：通过保障院机关和人民法庭租赁、物业、水电暖等正常运行所需经费，达到增强基层法院履职能力的效果；目标2：通过保障干警办公和外出办案经费、人民调解员和陪审员业务经费，缓解基层法院日益增长的办案压力，助力基层院顺利完成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达到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物业费总成本	≤440万元
			法庭租赁总成本	≤1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70000件
			提供机关物业服务面积	≥21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上诉率	≤12%
			机关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95%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分配的重点用于基层法院办案（业务），业务装备和“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法院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2. 立项依据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主要依据《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法院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设立。

3. 实施主体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预计按照3月底前支付50万元，6月底前支付150万元，10月底前支付300万元，12月底前支付451万元执行。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共计451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3001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300050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451.00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基层法院办案，业务装备和“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资金，达到增强履职能力，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效果。目标1：通过保障庭审速录和卷宗扫描等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现提高庭审效率，促进基层法院档案规范化的效果。目标2：通过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用房和人民法院用房维修维护费用，实现增强基层法院履职能力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卷宗扫描单价	≤0.3元/张
			法庭维修维护成本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审速录服务购买人数	≥30人
			结案数量	≥60000件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执行完毕率	≥20%
	时效指标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庭审速录服务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